附件2

怀柔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扶持奖励政策

紧紧围绕本区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总体部署，以区域优势资源、主导产业、特色产品为依托，以奖代补为原则，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加大扶持奖励力度，打造和发展一批高质量的合作社，全面提升本区合作社发展整体水平。

一、扶持奖励原则

必须符合市区两级示范社和骨干社的评定标准。重点扶持合作社开展信息服务、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兴建保鲜仓储设施、购置简易加工设备、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方面。

二、扶持奖励内容

 （一）发展建设奖励补助资金。每年评定20家区级示范社，每家奖励扶持资金10万元；在区级示范社标准的基础上评定5家市级示范社，每家奖励扶持资金30万元；在区级示范社标准的基础上评定2家骨干社，每家奖励扶持资金50万元。上述扶持奖励资金在同1年度内不能重复享受。

（二）项目实施补助资金。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合作社独立申报、承担所在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及设备（道路、水利、冷藏、运输车辆等）、农产品加工及设备、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标准化建设等项目，对开展以上项目的市区两级示范社或骨干社按照产业优势给予项目资金30%补助。给予补助的设施不得改变其项目用途，如经发现用途改变，将责令其退回全部补助资金并进行全区通报。

（三）宣传培训费用资金。用于开展合作社宣传及辅导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培训资金。

（四）市场营销补助资金。对开展品牌建设活动、开设农产品专卖店或联销店、组织一定规模节庆活动、参与市级以上产业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展销会或农博会的市区两级示范社和骨干社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五）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对市区两级示范社和骨干社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以上扶持奖励资金在同1年度内不能重复享受。

三、扶持奖励考核验收办法

每年3月底之前，由各镇乡主管部门初审后将区级示范社推荐名单报区经管站，由区经管站审核确定区级示范社初选名单，按照初选名单及时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每年11月底前，区促进合作社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区级示范社评定标准、市级示范社推荐标准和骨干社评定标准进行综合评定、上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奖励扶持资金。

四、扶持奖励资金监督管理

 合作社扶持奖励资金只能用于合作社发展，不得用于社员分红。扶持奖励资金转化成的固定资产要平均量化到合作社成员账户，成员退社时不退固定资产量化份额。相关部门要依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经管站负责解释。